

**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**  
**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。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**一、《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**

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和公司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。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，调整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刘微芳、吴丹、吴飞美

2023年6月19日